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研究推廣小組實施辦法

112.03.31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會議通過
113.02.19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壹、宗旨

- 一、增進全民國防教育科授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專業成長與教學熱情。
- 二、深化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知能，協助教師精進素養導向教學。
- 三、建構區域教學專業人才庫，儲備教師研習之講師。
- 四、發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暨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招募及聘任

一、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合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現職教師。
- (二)高中職授課現職教官。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中心擇優推薦，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二、報名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請校長/機關首長核章完備之申請表正本郵寄本中心，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收(研推小組報名)
- (二)截止日期：當年度 3 月 8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表逕至學科中心網站下載

三、錄取方式：經審核通過後聘任。

四、聘任：

- (一)初聘：聘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一年為原則。
- (二)續聘：有意願繼續擔任研推小組的教師，於受聘期間出席安排之各項增能培訓，通過檢核並完成交付任務，經審核通過後續聘。

肆、培訓及任務

培訓任務分為初階及進階。初聘進行初階培訓，第 2 年獲續聘，進行進階培訓。

一、初階

(一)任務：以一年為原則，參與並完成中心安排的增能培訓課程。

1. 熟悉學科學習重點、學習主題及課程行事曆的概念。
2. 能設計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案，含多元評量與表現任務。
3. 具備課綱所定之議題融入與跨領域相關知能，研發教案。
4. 配合參與國教署及工作圈規劃之必要增能課程。
5. 協助課綱意見蒐集，參與研討會議，了解課程發展趨勢。

(二)檢核指標：

1. 能精熟全民國防教育五大學習重點與學科課程行事曆之概念。
2. 能完成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至少一個主題(2 節課)。
3. 能參與主題式或分區教師共備社群，並進行課程設計研發與成果推廣。

4. 能完成任職學校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地圖。

其他事項視當年度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業務與課綱宣導任務另行訂定。

二、進階

續聘為研推小組並完成初階培訓與檢核(含出席率)者，得參加進階培訓。

(一)任務：以宣導推廣為主，輔以發展教學實務之深化。

1. 研擬多元評量工具、表現任務，評量規準，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
2. 帶領主題式或分區教師共備社群運作，並進行成果公開發表。
3. 研發加深加廣、多元選修課程設計，並實施公開觀課，配合數位化教案推廣。
4. 引導思考策略、素養導向及 ICT 等議題融入與跨領域多元媒材及數位教材開發。
5. 協助課綱意見蒐集，參與研討會議，研擬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6. 積極參與國教署及工作圈規劃之會議及增能課程。

(二)檢核指標：

1. 能宣講全民國防教育學習重點、指導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擔任相關研習講師。
2. 一學年度內完成至少 1 場公開授課。
3. 一學年度內能完成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至少一完整單元)。
4. 須帶領主題式或分區共備社群運作。

其他事項視當年度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業務與課綱宣導任務另行訂定。

伍、本辦法經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行政會議審議、並於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